

# 論概學話訓

齊佩容著



中華書局

# 訓 話 學 概 論

齊 佩 磐 著

中 华 書 局

1984年·北京

# 訓 誥 學 概 論

齊佩瑢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8 1/2 版面 · 103 千字

1984 年 5 月第 1 版 198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6,700 冊

統一書號：9018·158 定價：0.95 元

## 出版說明

訓詁學是中國傳統學術中的一個重要學科。所謂“訓詁”，是指疏通解釋古代的典籍文獻和研究古代語言文字的意義。在以解說與推闡上古文獻為中心的古代學術史上，它有着極重要的地位。經過清代近代一大批傑出學者的努力，訓詁學的理論和實踐都有了非常大的進步，它以系統地研究語言文字意義的源流演變，研究語義與語音間的種種聯繫為體，以訓釋考證古書的語詞含義為用，逐漸形成了一個較為完整的學科體系。

本書是一部概論性的著作，對訓詁學的性質、範圍、起因、功能、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都做了詳細的論述。作者是在吸收了前人和同時代人（如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俞樾、章炳麟、黃侃、沈兼士等）的大量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綜合排比而寫成的，條理清晰，引證翔實，比較全面地討論了訓詁學研究中的基本問題，且提出不少獨到的見解。同時，又專闢一章談論訓詁學淵源流派，勾劃出一個訓詁學史的基本輪廓。本書初版於四十年代，至今仍不失為一部很有用處的基礎讀物，在目前同類著作較少的情況下，它的再版，想必會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

本書的作者齊佩瑢（1911—1961），河北省井陘縣人，三十年代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留校任教多年。《訓詁學概論》即為此時所作。作者同時還著有《中國文字學概要》等著述。解放後，他先後在天津河北師範學院、張家口師範專科學校從事漢語研究教學工作，後因病去世。

這個新版本改正了原書中的一些錯字，統一了全書的標點（原

書脫漏較多）。作者的家屬王蕙芳、齊維民同志為我們提供了作者生前的一個批校本，其中，改正了原書的不少謬誤，增添了個別新的材料。出版前，我們據此做了校改。北京師範大學葛信益先生為本書的出版也提供了不少幫助。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說

|                |    |
|----------------|----|
| 第一節 何謂訓詁學..... | 1  |
| 第二節 訓詁的起因..... | 12 |
| 第三節 訓詁的效用..... | 22 |
| 第四節 訓詁的工具..... | 33 |

## 第二章 訓詁的基本概念

|                |    |
|----------------|----|
| 第五節 語義和語音..... | 48 |
| 第六節 語義的單位..... | 59 |
| 第七節 語義的演變..... | 70 |
| 第八節 字義的種類..... | 81 |

## 第三章 訓詁的施用方術

|                |     |
|----------------|-----|
| 第九節 音訓(上)..... | 96  |
| 第十節 音訓(下)..... | 119 |
| 第十一節 義訓.....   | 133 |
| 第十二節 術語.....   | 162 |

## 第四章 訓詁的源淵流派

|                  |     |
|------------------|-----|
| 第十三節 實用的訓詁學..... | 179 |
| 第十四節 理論的訓詁學..... | 201 |
| 第十五節 訓詁學的中衰..... | 209 |
| 第十六節 訓詁學的復興..... | 229 |

# 第一章 緒 說

## 第一節 何謂訓詁學

“訓詁學”是研究我國古代語言和文字的意義的一種專門學術。這裏所謂“字義”乃是文字的“用義”，而非字形構造所示的“本義”。文字是紀錄語言的符號，具有形、音、義三個要素，形為文字所獨有，音義乃語言文字之所同，所以解說文字本義的學問固然也可以視為訓詁的廣泛領域中的一部，但是嚴格的站在語言方面來說，只有訓釋古語古字的用義才能配稱“訓詁”。文字本義的研究應該屬於文字學的範圍之內的。因此，從前認為訓詁學是兼括文字形體的訓詁和語言音義的訓詁二者的界說，實際上是不合理而欠缺精確的。那麼，訓詁學既是探求古代語言的意義，研究語音與語義間的種種關係的唯一學科，它就應當是“歷史語言學”全體中的一環。這樣，訓詁學也可以叫做“古語義學”。

“訓詁”二字一名的含義及其由來，以及“訓詁”與“訓詁學”的區別是我們應該首先明白的。大概在秦漢的時候，是只有“訓故”的稱謂的，而且訓故和經學小學簡直是三位一體而不可分離，那時研究經學古學或小學的學者，也僅是為了講解古書而去訓釋古籍中的古字故言，去闡發古聖賢的微言大義；至於如何訓釋古字故言——即訓詁的方法技術以及理論系統等等的問題，却尚無自覺的有系統的概述及綜合的研究；換言之，那時只有“訓故”而無“訓詁學”，只有工作的實行而無學理的解說。理論的產生是靠着事實的歸納，在一個訓故工作剛萌芽的時候，自然不會同時就有成熟的系統理論的。這也是時代使然，直到二千年後的現在，不是還沒有

一部“訓詁學”的著作出現麼？

訓詁的“詁”字，漢人通行寫作“故”，詁是故言，故是古舊，詁、故、古三字的含義雖小有廣狹專泛的不同，聲音語原却是完全一樣的。而“古訓”一名在《尚書》和《詩經》裏面都早已提到過，於是一般慕古的學者就說這是後來“訓故”、“訓詁”的出處，因為他們誤認“訓故”可以倒說成“故訓”或“詁訓”的緣故。清朝有名的小學家都如此肯定地主張，從未有人發生過疑問，例如錢大昕在《經籍纂詁序》裏說：

“……而其詩述仲山甫之德，本於古訓是式；古訓者，詁訓也，詁訓之不忘，乃能全乎民秉之彝；詁訓之於人大矣哉！”

如果我們仔細去翻讀一下《書》《詩》的原文，就知道錢氏的話純是有意的傳會。《商書·說命》裏說：

“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

孔《傳》解釋這段話說：“王者求多聞以立事，學於古訓乃有所得；事不法古訓而能以長世，非說所聞。”可見古訓只是古昔的教言之意。又《詩·大雅·烝民》篇說：

“仲山甫之德：柔嘉為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

毛《傳》說：“古，故。訓，道。”鄭《箋》說：“故訓，先王之遺典也。”我覺得舊日的解說並沒有什麼錯誤的地方，兩書所言的古訓都是指着“先人教言，聖王遺典”的意思，猶之乎《國語》中稱“遺訓”一樣。《周語》說：

“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

問於遺訓，就是式於古訓、學於古訓的意思。所以《詩》中的古訓一名，雖然鄭《箋》及《列女傳·明賢篇》所引都直書作“故訓”，而毛公又取以為《詩故訓傳》之名，但是《詩》中原意既是明指古昔教訓而

言，而“訓故”一名在漢人的用法上又不能倒顛作“故訓”，那麼古訓和訓故絕不能混爲一談而傅會其含義及出處。況且在《詩》《書》的時代，去古未遠，典籍未富，也不需要訓故的工作。這樣看來，訓故一名的成立及取義自當以漢人所說爲準才對，因爲訓故的萌芽雖散見於春秋戰國時代人的語錄傳記之中，然而訓故專著的出現及大成却到秦漢之間才開始的。

漢人著作，關於訓故的稱呼，也不很一致，例如班固《漢書·藝文志》和列傳前後所說便多不同：或名“訓故”，或單稱“訓”，或單稱“故”，或名“解故”，或名“訓纂”；不過以“訓故”和“故”的稱謂爲最多而普遍，而且這些名稱的含義也幾乎完全一樣的。現在爲了明白起見，姑就志傳所說，略舉數例如左：

#### (一) 行文多複稱“訓故”：

- (1) 《志》曰：“《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
- (2) 又曰：“魯申公爲《詩》訓故。”
- (3) 《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
- (4) 又曰：“寬至雒陽，……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
- (5) 又曰：“誼爲《左氏傳》訓故。”
- (6) 《劉歆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師古曰：“故謂指趣也。")
- (7) 《揚雄傳》：“訓詁通而已。”(師古曰：“詁謂指義也。")

由上七例，可知訓故就是能正讀古字，通曉古言。《蒼頡篇》爲秦人編集的字書，到漢宣帝時就非專家不能正讀了。這裏所謂“讀”，是指字音字義而言；所謂“義”，是指日常通行的用義而言。可見通曉古字古言的音義而爲之訓解明白者便是“訓故”，杜林、申公、賈誼等人之爲諸書作訓故都是此意。師古所說，失之廣泛，故卽古字古言也。而《揚雄傳》獨作“詁”，蓋當

時即有此新體，依例當爲“故”。

(二) 簡稱“故”者多爲書名：

- (1) 志曰：“《詩魯故》一十五卷。”(師古曰：“故者通其指義也，它皆類此。今流俗《毛詩》改故訓傳爲詁，字失真耳。）
- (2) 又曰：“《詩齊后氏故》二十卷。”
- (3) 又曰：“《詩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 (4) 又曰：“《詩韓故》三十六卷。”
- (5) 又曰：“杜林《蒼頡故》一篇。”

案杜林爲《蒼頡》作訓故，申公爲《詩》訓故已見前引文中，行文稱“訓故”而書名則稱“故”，可證故卽訓故的簡稱，所以《唐志》把《蒼頡故》直名爲《蒼頡訓詁》了。至於師古《注》將故字又解爲動詞，似乎不大妥當。此外還有把古字古言直叫作“故”的，亦可證故字非動詞。例如：

- (6) 《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 (7) 《揚雄傳》：“《玄》文多故不著，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

案古文《尚書》多古字，孔安國讀以今文便可自成一家；《志》也說：“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可知司馬子長所從問的“故”就是古字古語的意思，自非讀以今文，解以今語而不易使人知曉，所以《史記》中引用古文《尚書》的地方，並非原文，只是用今字代古字，以今語譯古語罷了。揚子雲是個好古的怪人，自我作古，予聖自居，著述擬之於經傳，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大概《玄》文多故者，就是好用古字古言，猶今人之好用典故及喜寫古字耳。

由上七例，可知某故某故者，卽言某書之古音古義耳，古字古言謂之故，古音古義亦謂之故，故字既然沿用爲古代語文音義

的專稱，所以解釋古字古言的音義便叫作“訓故”也。

(三) 書名“解故”者，即“訓故”之異稱：

《志》曰：“《書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卷。”

案解者釋也，判也。艱深晦澀謂之結，判分滯結即謂之解，是解亦訓釋順通之意，解故猶訓故也。此例他不多見。

(四) 書名“訓”及“訓纂”者，與訓故稍有不同：

(1) 《志》曰：“《淮南道訓》二篇。”

案雜家中又錄有《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今本《淮南子》二十一卷，除敍目命名《要略》外，他如《原道訓》《倣真訓》等都以訓名篇。《要略》說：“懼爲人之惛惛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高誘的《敍目》也說：“其義也著，其文也富。”這樣看來，名訓的取義有些和訓故不同，而且此例也不多見，蓋係後起之名。其體辭多說博，其旨闡微著隱，著眼在說解義理，已超出訓釋古字古言的樸素本色了。

(2) 《志》曰：“揚雄《蒼頡訓纂》一篇。”

(3) 又曰：“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案此二書介于《蒼頡傳》及《蒼頡故》之間，蓋亦訓釋《蒼頡篇》音義之書，猶後來顏師古、王伯厚之注《急就篇》耳。杜林既爲《蒼頡》作訓故，又爲之作《訓纂》，雖皆注釋之體，其間必有不同之處，否則，何以分爲兩書而異其稱呢？原書久佚，不可詳究。

(五) 外此四類，毛公以“故訓”名書者，並非“訓故”的同義倒文，不應混入。《志》曰：“《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蒙案：鄭玄《詩譜》及陸機《毛詩草木蟲魚疏》皆稱“訓詁傳”，朱彝尊《經義考》也稱“訓故傳”，這都是錯誤的。蓋漢人稱謂以“訓故”爲多，稱“故訓”者僅毛公一人，後人不明二名的來源及取義各別，就以常見者改不常見者於無意之中，甚至積久相沿，誤認爲一，所以《正義》本《毛詩故訓》作“詁訓”，顏師古斥爲流俗失真，陸德明《釋文》又認爲

可以兩通，他說：“故訓舊本多作故，今或作詁，音古，又音故。案詁、故皆是古義，所以兩行。”詁、故固然是古字的後起分別文，但是毛公所謂故訓，只可作“古訓”，而不可作“詁訓”，因漢人無以“訓故”倒作“故訓”，或“訓詁”倒作“詁訓”者。我們絕不能因其音同義近而混淆莫辨，以訛傳訛的。

又《故訓傳》命名的取義，孔氏《正義》說：“詁訓傳者，注解之別名，毛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訓而爲《詩》立《傳》，傳者通其義也。《爾雅》所釋十有九篇，獨云詁訓者，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然則詁訓者，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今定本作故，以《詩》云‘古訓是式’，毛《傳》云‘古，故也’，則故訓者，故昔典訓，依故昔典訓而爲傳。……”孔氏的說法頗有些自相矛盾，他也明知“故訓傳”是用了《詩經》“古訓是式”的意義，故訓本是故昔的典訓，這故昔典訓的所指，無論是師說或雅義，都尚較合理近是；然而他還強要牽扯到《釋詁》等的篇名上去，就很有些傅會了。（《蒸民疏》又從鄭《箋》而爲之說，以古訓爲古舊之道，故爲先王之遺典。）故訓的故字是形容詞，訓故、釋故的故字是名詞，二者絕不相同。段氏《說文注》說：“《毛詩》云‘故訓傳’者，故訓猶故言也，謂取故言爲傳也。取故言爲傳，是亦詁也。賈誼爲《左氏傳》訓詁，訓詁者，順釋其故言也。”可見《故訓傳》雖亦爲訓詁之作，然而故言之傳和順釋故言的立名取義都不大相同的。馬瑞辰有《毛詩詁訓傳名義考》一文，所說也多錯誤，詳見下文所引。

看了以上五類略例，訓故一名的源淵大概可有個簡括的認識吧。故爲故舊，古字古言的古音古義謂之故，順釋疏解之便謂之訓故：古字古言後人多不識，故爲之作釋也。此其一。漢人稱謂以“訓故”爲最多而普遍，或改名“解故”，或簡稱“故”，稱謂雖殊，取義則一。

至於單名“訓”的，旨在廣其辭說，與訓故之僅爲推求古音古義者不同，統言無別而對稱有異。此其二。《毛傳》以“故訓”名書，非訓故之倒稱，故訓猶言故昔訓釋之意，雖亦訓故之體，立名究不相侔，不可混而爲一；後人或名訓故爲詁訓者，相沿而訛也。此其三。

不過，漢人傳注之作，並不僅限於訓故一類，廣義言之，如傳、記、傳記、說、說義、略說，微以及章句等四大類的著作，也都屬於訓故的範圍。究竟它們的體例之間有如何的不同，這也是我們極應明白的。茲據《漢志》所載，略撮其要：

#### (一) 傳、記、傳記、雜記。

- (1) 《易》有《周氏傳》、《韓氏傳》。《儒林傳》曰：“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又曰：“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
- (2) 《書》有《大、小夏侯解故》，又有《傳》四十一篇。
- (3) 《詩》有《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等；又有《齊后氏傳》、《齊孫氏傳》、《韓內傳》、《外傳》等。《志》曰：“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儒林傳》曰：“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又曰：“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師古曰：“口說其指，不爲解說之傳。”案《楚元王傳》云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是《魯詩》本有傳也。《史記·儒林傳》文上“傳”字下多一“疑”字，漢書誤脫，當讀“亡傳疑，疑者則闕弗傳。”雖然，依師古《注》中之意，可見故和傳是有區別的，這由齊韓二家之有《故》又有《傳》也可以看得出來。
- (4) 《春秋》有《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鄭氏傳》、《夾氏傳》。《志》曰：“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其事實皆形於傳。……及末

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鄭》、《夾》之傳。”

- (5) 《禮》有《曲臺后倉記》。《儒林傳》曰：“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
- (6) 《樂記》二十三篇。《志》曰：“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

此外尚有劉向的《五行傳記》及《公羊雜記》等。《釋名·釋典藝》曰：“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漢儒最重師傳，《漢志》及《後漢書·儒林傳》述六經傳授甚詳。《釋典藝》又曰：“記，紀也，紀識之也。”《漢志》《禮記》百三十一篇，班氏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大概訓故只是就字釋義，而傳記則在轉錄師說，或推其意，或廣其事，蔓延泛濫而不能守其本原，故《志》譏《詩》傳咸非其本義也。

## (二) 說、略說、說義。

- (1) 《詩》有《魯故》、《韓故》及《韓傳》等。又有《魯說》、《韓說》。
- (2) 《書》有《歐陽說義》。《儒林傳》曰：“小夏侯說文，恭（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師古曰：“言小夏侯本所說之文不多，而秦恭又更增益，故至百萬言也。”《志》曰：“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難逃，便辭巧說，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桓譚《新論》云：“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
- (3) 《易》有五鹿充宗《略說》。《儒林傳》曰：“（丁寬）作《易說》三萬言。”又曰：“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

傳記之屬已經就有些駁雜漫漶，而說義之類更是大放厥辭，絮絮不休；是故通人惡煩，智者羞學，幼童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儒林傳贊》感慨系之曰：“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

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

### (三) 微。

《春秋》有《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氏微傳》等。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此例僅《春秋》有之，蓋夫子微言大義，必待後學闡發而始著明也。

### (四) 章句。

- (1) 《書》有《歐陽說義》，又有《歐陽章句》；有《大、小夏侯解故》，又有《大、小夏侯章句》。
- (2) 《春秋》有《公羊傳》、《穀梁傳》，又有《公羊章句》、《穀梁章句》。
- (3) 《儒林傳》曰：“費直治《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又曰：“（尹更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劉歆傳》曰：“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揚雄傳》曰：“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

《毛詩傳箋通釋》書前有《毛詩訓詁傳名義考》一節，文中分辨訓故和章句，訓故和傳，訓和故等之間的分別，大致尚無過誤，茲節錄如下：

……則知詁訓與章句有辨：章句者，離章辨句，委曲支派，而語多博會，繁而不殺；蔡邕所謂前儒特爲章句者皆用其意傳，非其本旨；……。詁訓則博習古文，通其轉注假借，不煩章解句釋，而奧義自闡；班固所謂“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則訓故與傳又自不同：蓋散言則故訓傳俱可通稱，對言則故訓與傳異，連言故訓與分言故訓者又異。……。至於傳則《釋名》訓爲傳示之傳，《正義》以爲傳通其義。蓋詁訓第就經文所言者而詮釋之；傳則並經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此詁訓與

傳之別也。

……詁第就其字之義旨而證明之；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此詁與訓之辨也。毛公傳《詩》多古文，其釋《詩》實兼詁訓傳三體，故名其書為《詁訓傳》。嘗卽《關雎》一詩言之，如窈窕、幽閒也，淑、善也，逑、匹也之類，詁之體也；關關、和聲也之類，訓之體也；若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則傳之體也。而餘可類推矣。

馬氏的說法，除了以“故訓”為“訓故”的錯誤外，其他尚無可斥之處。如果和前面所引《漢書》志傳中的話對照參看，訓故和傳記、說義、微、章句等體之間的同異，當更為明顯易知了。不過所謂差異，也只是自其異者而言之，大體上他們仍然互成聯繫，相依為命，所以有許多書常是兼備各體的。假如站在語學的立場上說，只有訓故是一切解釋古書方法的基礎，而且也只有它較為可靠，較為客觀，較為科學。

訓故一名的由來及其取義既如上述，末了，再就訓故二字的本身含義來說一說：《說文》云：“訓，說教也。從言川聲。”《釋詁》：“訓，道也。”道與導通，僅為名動之別。訓字又通作順，《大雅·抑》“四方其訓之”，《左傳·哀二十六》引作“順”，《廣雅》云：“訓，順也。”案訓、順、馴三字都從川聲，蓋卽川字之孳乳分化，貫穿通流者謂之川，川不流則成災，故災字古寫從一阻川，因此訓、順、馴三字都有疏通循從的意思。《說文》又云：“詁，訓故言也。從言古聲。”案詁乃古字之分別文，古為古昔，古言仍是古，因為言，遂加言旁以別之，範圍雖有廣狹之殊，而語言本沒有兩樣。《說文》云：“古，故也。從十口，識前言者也。”故本為原故，引申之為故舊，故曰古故也。這樣說來，故詁二字都是古字的孳乳分化。故漢人多書作訓故，而後來則寫成訓詁了。

總而言之，故是古昔故舊的意思，因而古字古言亦謂之故，古

字古言之原來的音義亦謂之故，（這裏所謂原本，只是古書作者當時通行的用字之義，而非上溯到原始造字時的本音本義。）故字故言，時地懸隔，音義難明，必待訓故家爲之順釋疏通，然後始知古語某卽今語某，古字某卽今字某。不但一語一字之音義暢曉無阻，卽句讀篇章之義也都了然無疑。文通字順，而後昔賢著述之情意始得大白於永世，不因古今南北語言變易而生隔閡。這種工作——順釋故言的工作便叫作“訓故”或“訓詁”。研究前人的注疏，歷代的訓詁，分析歸納，明其源流，辨其指歸，闡其樞要，述其方法，演爲統系而條理之；更進而溫故知新，評其優劣，根據我國語文的特質提出研究古語的新方法、新途徑，這便是“訓詁學”。沈兼士在《研究文字學形和義的幾個方法》一文裏（《北大月刊》第八期），曾經指出訓詁學的範圍如下：

- 訓詁學
- |                                  |   |                                  |
|----------------------------------|---|----------------------------------|
| (一) 訓詁學概論——總論源流、要義及方法。           | { | (二) 代語沿革考——依據古籍，探尋歷代文<br>語蟬蛻的軌迹。 |
| (三) 現代方言學——研究現代方言的流變，<br>專以音義爲主。 |   |                                  |
|                                  |   |                                  |

這可以說是訓詁學範圍的擴大，由專門順釋故言的工作，進而探尋歷代古今語言轉化的軌迹及規律，更進而調查現在方言的音義以究古語的遺留及流變，已有些侵入古語學的領域了。本書既名概論，當然不能都完全包括。

至如劉師培在《中國文學教科書》中說：“訓詁之學與繙譯之學同，所以以此字釋彼字耳。”黃侃的《訓詁述略》說：“訓詁者，用語言解釋語言之謂。至於以此地之語釋彼地之語，或以今時之語釋昔時之語，斯固訓詁之所有事，而非構成之原理。蓋真正之訓詁學卽以語言解釋語言，初無時地之限域也。”（《制言》半月刊第七期）。案以上兩說，固不能斥爲非，亦不可認爲是，似是而非，粗疏失要，都